证券代码: 873698 证券简称: 安道设计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基于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地实现公司 业务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 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材料,具体终止 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 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 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 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股东发生诉讼、 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 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 违约的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 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 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 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30日以内。
-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昊雯

联系电话: 0571-88379686

邮箱: wuhaowen@antaogroup.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工万创意中心 1 号楼 5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